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生 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实习实训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重视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努力把实习安全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安全教育需贯彻于实习全过程，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实习前动员安全教育，实习过程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六条 强化实习过程的安全教育，服从实习单位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实习单位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七条 在按实习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必要时还应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系与实习指导教师三级负责制。由分管实习工作校长统一领导，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卫管理处、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学校负责管理，各系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职责

（一）研究制定学校实习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实习安全工作的宏观协调和组织管理，督导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实习过程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不定期组织巡查实习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系部职责

（一）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符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二）负责实习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跟踪考核，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组织实习学生参加实习责任保险。

（四）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职业规范、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

（五）会同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和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或考核，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老师职责

（一）实习指导老师是实习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实习开始前，实习指导老师须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

（三）实习指导老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立即向系和分管院领导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等。

（四）实习指导老师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情况，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五）实习指导老师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

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

(六) 学生实习期间，实习指导老师须了解学生每天的出勤情况，每2周至少与学生联系1次。如有发生失联事件，应第一时间联系家长了解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学校及有关管理部门。

第四章 学生实习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在外实习学生需严格按照学校、系部、实习指导老师要求，不能在有安全隐患之处或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开展实习活动。严格履行请假手续，未经实习指导老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在日常实习及各项活动中，必须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不得单独在外留宿；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五条 严禁参与违法乱纪活动、非法娱乐活动或与实习无关的危险活动；严禁买卖或吸食毒品、酗酒、寻衅滋

事、打架斗殴；严禁违规用水、用电、用气；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等。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必须每天向指导教师报备出勤情况，如遇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

第十七条 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与他人发生冲突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制止，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老师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系部和学校。

第十九条 当发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实习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并按保险协议办理。

第二十条 当发生财产损害时，应保护好现场，拍照取证，视情况报警并报告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老师将情况及时报告系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生应服从当地社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指引及有关措施执行，如实向有关机关部门提供疫情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实习指导老师及实习单位领导。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暴恐事件时，学生应尽快撤离事件现场，到安全场所躲避，并迅速报警同时报告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校外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和系部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统一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费用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系部、实习指导老师要高度重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工作。对于不负责、不按规定执行的系部、教师及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学校将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